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十九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半年七十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電話：二三一一八七

郵撥帳號：一五五八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一排紙業公會　電話：三四一六五

失效命令如爲裁判基礎
爲依訴訟程序救濟事項
尚不發生牴觸憲法問題
大法官會議頃作成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六七四次會議，就行政院令頒六十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辦法第十一條有無牴觸憲法第一七二條疑義聲請解釋案，經過縝密研討後，通過釋字第一六九號解釋。其解釋文爲：「聲請人指爲違憲之命令，於其請求裁判之事項發生時，業經廢止者，該命令既已失其效力，縱令法院採爲裁判之依據，亦僅係可否依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尚不發生是否牴觸憲法問題。」

前項解釋理由書認爲：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所稱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係指命令尚屬有效，而其內容牴觸憲法或法律者而言。上開辦法，業經行政院於六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以臺六十二人政肆字第一九五〇〇號函令自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廢止。是聲請人指爲違憲之上述命令，於其請求裁判之事項發生時，業經廢止，失其效力，縱令法院採爲裁判之依據，亦僅係可否依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尚不發生是否牴觸憲法問題。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院長黃少谷擔任主席，大法官梁恒昌、鄭玉波、翁岳生、陳世榮、翟紹先、林紀東、涂懷瑩、洪遜欣、李潤沂、姚瑞光、陳樸生、楊與齡、蔣昌煒、范馨香等十四人出席，秘書長范魁書列席。會中通過的解釋文暨解釋理由書同日由該院以院令公布。

不得上訴三審裁判範例
高院擬具揀選要點
經司法院核定施行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爲加強事實審功能，統一法律上見解，近訂定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裁判範例揀選要點，業經司法院核定實施，以供審判人員之參考，俾使裁判內容更加充實妥適。

凡是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裁判，如有特殊法律上見解，並具參考價值者，高院或高分院庭長，檢送各該院長處理，指定庭長三人以上審查，或提交民事庭或刑事庭庭長會議審查，決定是否合於揀選之標準。

高院院長於收到高分院彙報揀選之裁判書後，應即指定庭長初審，提出審查意見，再由院長召開庭長會議複審，決定是否選爲範例，再報請司法院核定後由高院印發有關人員參閱。

法務部接管
少年輔育院

【本刊訊】臺灣省立桃園、彰化、高雄三所少年輔育院，經行政院核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移由法務部接管，改爲臺灣桃園、彰化、高雄少年輔育院。

依少年輔育院條例之規定，少年輔育院由法務部或由法務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受法務部指導監督。該三所輔育院原由前司法行政部委託臺灣省政府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設立，由社會處管理監督，實施以來，績效尚佳，惟少年輔育院係爲執行感化教育處分而設，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其執行須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有關規定，改由法務部接管，當更能確切發揮功能。

財團之設立與變更登記
院示應依規定從嚴審核

【本刊訊】司法院七十年七月廿九日（七十）院臺廳一字第〇四二九〇號函：對於各地方法院辦理各項法人登記事件指示事項。㈠關於修改章程：按財團法人，依民法第六十二條後段規定，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應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爲必要之處分，不能由董事會徒大會、會員代表大會等法人內部機關逕行修正。㈡關於捐助財產：捐助之財產爲其組織之基礎，如該財團辦理登記時，其捐助財產尚未確定，始得聲請變更登記。㈢關於法人名稱：財團法人董事會後，其捐助章程，除關於財團法人內部之機關，而非財團之本體，如名稱、組織或重要管理方法之變更，得由董事會捐助章程」即有未合。

又司法院秘書長於七十年七月廿八日函復教育部，關於財團法人經登記後之變更，得由董事會捐助章程」即有未合。

又司法院秘書長於七十年七月廿八日函復教育部，關於財團法人經登記後之變更，得由董事會捐助章程」即有未合。

市區道路劃爲公路系統
受益土地及改良物
應徵收工程受益費

【本刊訊】原告唐湘澄與被告機關高雄縣政府，因征收道路工程受益費事件，不服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現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其駁回理由，認爲被告機關據以向原告征收本件系爭工程受益費之道路，係高雄縣鳳山市都市計畫一之一號，另稱第二十五號道路，而原告所有土地在其法定受益範圍之內，爲不爭之事實，依市區道路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條之規定，其土地使用，便利交通或防止天然災害，而建築或改善道路……應就直接受益之公私有土地及其改良物，征收工程受益費」等規定，被告機關征收系爭工程受益費自非無據。第查該道路縱令如原告所稱已劃爲省道路線系統無訛，由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五條：「市區道路劃爲公路系統者，其修築、改善、養護計劃之擬訂及經費之分擔，由公路與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協商辦理之」之規定，可知被告機關仍須分擔其修築、改善、養護之經費。被告機關征收本件系爭工程受益費，以資籌措該項道路其應分擔之經費，於法洵無不合。

行政罰與刑罰不同
不以故意過失為限
進口匪貨縱非知情亦應處罰

【本刊訊】行政罰與刑罰不同，不適用刑法總則故意過失之規定，進口貨物申報不實，縱有代用物以前，經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准進口者外，一律禁止進口」，匪僞物品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規定「私運匪僞物品進口者，由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理」。該案進口貨物，原告申報產地爲香港，惟經被告機關兩次檢樣，「違反上項規定而私運匪僞物品進口，除供醫療用之中藥，在未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准進口者外，一律禁止進口」，匪僞物品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規定「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
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經行政院修正發布

【本刊訊】司法院七十年七月十八日（七十）院臺廳二字第〇四一五四號函：檢送行政院修正發布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及修正同辦法第九條條文。規定各級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對於辦理該區刑事案件，應隨時交換意見，並指定人員切實聯繫，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司法警察機關移解刑事案犯於檢察官時，法院檢察處應不受辦公時間限制。司法警察人員帶同被告前往轄區外追查贓證、共犯，預計不能於當日返回者，應事先請准該管檢察官行文當地檢察官代將被告看守所。司法警察人員查訊被告或帶同外出追查贓證、共犯，應將辦理結果報告該管檢察官及該管司法警察官。被告帶回時，應由檢察官訊問後還押。

關於聯繫辦法第九條條文，經修正發送法務部；如屬法人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其取得機關定之。

因案停職人員
得續購福利品

【本刊訊】司法院秘書長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年七月十五日七十局肆字第一八二一三號函略以：停職人員之眷屬，如係依賴其薪津維持生活者，並依規定發給半數以下數額俸給及全部眷屬實物配給者，在停職期間得繼續發給公教人員福利品購買證，免職時繳回，以照顧其眷屬生活。

為：「司法警察人員帶同被告外出繼續追查贓證、共犯，應於當日下午十一時前解回檢察官還押於看守所」。

本刊中縫廣告

本刊第一、四版與第二、三版間之中縫，可供法界人士，刊登法學專門論著廣告之用。惟刊出與否，本社有斟酌之權。

中縫廣告之內容及形式，由廣告戶自行制定，但以每一中縫能容納爲限，全欄每期刊費不套紅八百元，套紅照實價另計，半欄折半計算。

如欲利用中縫廣告，請將廣告費及廣告樣稿送本社編輯部，或劃撥本刊帳戶，並將樣稿寄編輯部。本社如認爲適於刊出者，即爲刊出，如認爲不適於刊出者，得將原稿及廣告費如數退回。

過失所致，亦不能免除原告應負之行政罰責任。本案自行爲時起至被告機關處分書送達原告時止，仍在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四條後段規定之五年期間內，自得依法予以處罰，乃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維持於供應商之故意或原處分。

談法官之考試與訓練

社論

健全司法，首重用人，而司法官之任用，應以德操爲先，才識爲主，其限制甚爲嚴格。關於司法官考試，近二十年來，皆以推事、檢察官特考行之。此項特考就司法官專業科目之命題內容，已從注重理論轉向例案之運用，測驗應考者靈活適用法規之能力，誠爲可喜之現象。但司法官專業科目之內容甚爲廣泛，而目前之命題方法，仍不出酌命三數題之窠臼，以此三數題之解答，作爲錄取與否之標準，是否能測驗應考者之尤須隨時注意學員品德之陶冶。如應考者對於法學之研究甚爲精湛，僅對該三數題之解答不週，亟可能有遺珠之嘆。果係如此，豈不可惜！故應通盤研究如何改進考試技術，實爲當務之急。且司法官考試及格後，尚須經過該管區域內，因推行都市計畫，提高都市土地使用，便利交通或防止天然災害，而建築或改善道路……所需費用，得依法徵收土地及其改良物……因工程受益費」等規定，被告機關征收本件系爭工程受益費自非無據。第查該道路縱令如原告所稱已劃爲省道路線系統無訛，由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五條：「市區道路劃爲公路系統者，其修築、改善、養護計劃之擬訂及經費之分擔，由公路與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協商辦理之」之規定，可知被告機關仍須分擔其修築、改善、養護之經費。被告機關征收本件系爭工程受益費，以資籌措該項道路其應分擔之經費，於法洵無不合。

徵求進改意見啓事

本刊自創刊迄今，已發行第十九期，荷承各界先進、司法同仁，以及社會人士支持愛護，或惠賜鴻文，或寵錫嘉勉，厚意盛情，無任感激！祇以創刊伊始，且工作同仁均係兼職、經驗、人手均感不足，疏失之處，在所難免，今後尚祈一本愛護初衷，就編輯、內容及發行等事項，時賜指正，俾資改進！